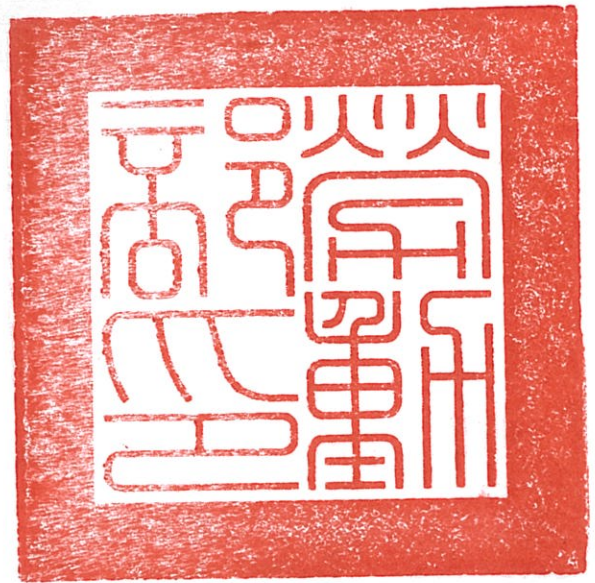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80510781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 許銘春 公假

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